

(6)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：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(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，格式见第六章)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象州县水晶乡人民政府的水晶乡旧集镇街道改造项目（二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晶乡旧集镇街道改造项目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恒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3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 电子签章)：广西恒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